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7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黎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70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張黎花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張黎花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任意竊取告訴人王志華所管領之商品，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並考量參酌被告前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之素行（參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兼衡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勉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已就所竊得之物品至店內結帳完畢，有電子發票證明聯、交易明細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因此，若再就其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王宗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6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林筱涵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57058號

20 被 告 張黎花

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張黎花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25 年9月12日15時21分許，在店員王志華事實上支配管領之全
26 家便利商店土城中央店（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
27 樓），徒手竊取綠油精1瓶【市價新臺幣（下同）69元】、
28 德國百靈油1瓶（市價300元）及綠油精滾珠瓶2瓶（市價278
29 元），未經結帳而得手後離去。

30 二、案經王志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黎花於警詢、偵訊時坦承不諱，
02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志華於警詢時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現
03 場監視器畫面截圖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04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因上開
06 行為所取得之綠油精1瓶、德國百靈油1瓶及綠油精滾珠瓶2
07 瓶，雖未實際發還予被害人，惟被告已於事後前往全家便利
08 商店就前開商品結帳等情，有被告陳報之113年9月24日全家
09 便利商店土城中央店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被告既已填
10 補被害人之損失，若仍宣告沒收或追徵顯然過苛，請依刑法
11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6 檢 察 官 王 宗 雄